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Ghrepower Green Energy Co., Ltd.

GHREPOWER



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

2014年4月15日

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李锋、财务总监徐彤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一波声明并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目录

提示.....	1
目录.....	2
释义.....	4
重大风险提示.....	6
第一节 公司简介	7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一、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1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18
三、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19
四、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20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2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3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3
二、对外担保情况.....	23
三、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3
四、重大关联交易.....	24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情况.....	25
六、股权激励计划.....	26
七、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	27
八、公司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27
九、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27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一、股本变动情况.....	28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二、核心员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动情况.....	35
三、员工情况.....	3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7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37
二、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38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42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42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42
六、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43
七、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评价.....	44
八、本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4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45
一、审计报告.....	45
二、财务报表.....	47
三、财务报表附注.....	6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17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海致远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或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瑞翊	指	上海瑞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风帝	指	上海风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唯屹	指	上海唯屹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惠及	指	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纳卡	指	江阴纳卡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创	指	江苏中创致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国飞	指	内蒙古国飞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思源电气	指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瓦 (W)、千瓦 (kW)	指	电的功率单位，用以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 换算单位为：1kW=1,000W
离网发电	指	采用区域独立发电、分户独立发电的离网供电模式
并网发电	指	风力发电机组与电网接通向外输电

逆变器	指	一种将直流电转化为交流电的装置
控制器	指	保证风力发电机或光伏组件等装置正常工作、异常处理等功能的控制设备
CE 认证	指	欧洲共同体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的缩写，一种产品安全认证标准，是欧盟法律对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ETL 认证	指	ETL 测试实验室公司 (ETL Testing Laboratories Inc) 制定的一种产品安全认证标准，ETL 的认证产品是被“有司法权主管机关” (Authorities Having Jurisdiction) 承认，是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进入美国及加拿大市场的认证
MCS 认证	指	Microgeneration Certification Scheme 的缩写，是英国微型发电产品认证标准，在英国，一旦用户购买拥有 MCS 认证的产品，政府将提供补贴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缩写，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旨在改善企业与客户之间关系的新型管理平台
CEI 0-21 标准	指	意大利光伏逆变器标准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本报告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风险，相关对策见本报告第三节第四条之“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内容：

一、行业政策风险

新能源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发展与政府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国内《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和《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的颁布提升了中小型风电产业发展的战略地位。但中小型风电相关的并网发电电价补贴、相关设备和组件补贴等具体政策尚未出台，限制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国内和海外各地方政府财政情况、宏观经济政策、相关产业政策如果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讯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存在一定风险。

三、市场特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通讯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公司在商务活动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中小型风力发电行业离网应用、并网应用、分布式发电应用等领域的发展，积累了较深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但因行业内仍以低价营销策略为主，公司无法完全体现自身技术、品牌、服务优势，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第一节 公司简介

证券简称	上海致远	证券代码	430324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挂牌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中文名称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上海致远	
英文名称	Shanghai Ghrepower Green Energy Co., Ltd.	英文缩写	Ghrep	
法定代表人	李锋			
董事会秘书	俞卫	证券事务代表	顾渊辞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 1281 号			
电话和传真	021 3783 2332 转 870			
电子邮箱	irm@ghrepower.com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留业路 202 号	邮政编码	20161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 1281 号	邮政编码	201611	
公司网址	www.ghrepower.com			
登载年度报告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网址	www.neeq.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投资部			
公司注册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 日期	2006 年 6 月 20 日	最近一次变更 登记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登记号	310112000675198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227789557518			
组织机构代码	78955751-8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办公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签字会计师	沈佳云、池激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比
营业收入	122,717,771.63	68,771,296.18	78.4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6,852.45	3,471,250.76	189.4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55,112.02	2,971,622.03	20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754.41	20,847,063.31	-11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7.46%	增加 3.26 个 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7	128.57%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7	128.5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总资产	228,031,328.81	179,661,895.25	26.92%
股本	68,000,000.00	50,000,000.00	36.0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265,708.92	48,218,856.47	132.8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5	0.96	71.8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9,178.87	处置子公司损益及固定资产报废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933.56	主要为公司高新技术及研发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28.00	—

小计	891,740.43	—
所得税影响额	0.0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
合计	891,740.43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继续专注于中小型风能和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领域，在各细分市场分别扩大了销售规模，公司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公司在报告期内先后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和增资扩股，公司股票成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公司在资金实力、股份结构和法人治理规范等方面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始启用 ERP 系统，将信息、物资、人员和资金等内部资源进行整合，提高管理效率。同时，公司还开展了内部管理评审专项活动，建立、修订了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和控制。公司管理全面向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靠拢。报告期内，建筑面积约 12,295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工程竣工，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营业收入 12,271.78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69 万元，每股收益 0.16 元，基本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3、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中小型新能源市场整体需求稳定，市场开始向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技术先进、寿命持久和服务到位的供应商集中。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主要厂商借助技术、质量、管理和营销上的高投入，市场优势日趋明显，较多小型企业面临淘汰。同时，各细分市场发展情况不尽相同。

移动通讯基站新能源供电系统市场需求比较稳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讯运营商对新建和改造基站的资金投入稳中有升，并通过集中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市场份额集中于公司及其他几家供应商之间。

无电地区新能源供电系统市场受到各地方政府的资金支持，需求呈现平缓上升的态势。但该市场较为分散，主要由各地方政府负责采购和管理，带有社会公益性质，营销难点集中于政府和渠道公关，市场开发成本较高。

并网分布式发电市场因国内相关补贴政策尚未出台，市场未有启动。海外并网分布式发电市场的补贴政策明朗，环境较为成熟，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各厂商主要依靠当地代理商进行市场开发。

其他如风电提水、风电海水淡化等细分市场尚未发展成熟，需求十分不稳定。

3、商业模式

公司在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主要从事 300W-100kW 全系列风力发电机组及新能源整体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后续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对客户从项目需求、方案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直至运行维护提供全方位支持和服务。公司能够根据客户差异化要求、项目环境条件等不同需求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该方案包括监控平台、软件控制、硬件设备、工程安装和调试、后续维护服务等有机组合。

公司对于市场和客户需求的理解，明显区别于仅依靠出售设备，低产品附加值的同业传统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在内的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14.59	7.96%	2,223.59	12.38%	减少 4.42 个百分点	收到增资款，但原材料采购和劳务支出增加及在建工程支出致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应收账款	5,797.76	25.43%	4,638.67	25.82%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占比基本相同
预付账款	750.61	3.29%	264.70	1.47%	增加 1.82 个百分点	因业务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和工程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02.55	0.89%	693.41	3.56%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归还及核销员工备用金
存货	5,770.19	25.30%	3,360.48	18.70%	增加 6.6 个百分点	原材料备货和在产品、产成品等增加
固定资产	5,698.13	24.99%	3,544.29	19.73%	增加 5.26 个百分点	厂房二期工程竣工，在建工程结转所致
在建工程	17.90	0.08%	508.12	2.83%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同上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	13.16%	2,000.00	11.13%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新增银行贷款
应付账款	2,350.43	10.31%	1,882.67	10.48%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80.59	3.42%	126.17	0.70%	增加 2.72 个百分点	随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
应交税费	365.81	1.60%	148.58	0.83%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随营业收入扩大而增加

其他应付款	3,397.40	14.90%	3,432.89	19.11%	减少 4.21 个百分点	未有显著变动
长期借款	1,000.00	4.39%	5,000.00	27.83%	减少 23.44 个百分点	归还股东借款

(3)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仍专注于风能、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12,271.7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266.94 万元。其中，公司风光新能源独立供电系统收入增幅较快，各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比例变动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风光互补基站供电系统	6,602.79	53.83%	4,292.26	62.41%	减少 8.59 个百分点
风光新能源独立供电系统	4,712.94	38.42%	2,165.12	31.48%	增加 6.94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及服务	951.21	7.75%	419.75	6.10%	增加 1.65 个百分点
合计	12,266.94	100%	6,877.13	100%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4) 成本构成分析（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仍以原辅材料、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组成，其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约八成，成本构成无大幅变化，具体如下：

营业成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比例变动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原辅材料	6,202.44	80.13%	3,009.20	79.14%	增加 0.99 个百分点
人工工资	876.78	11.33%	508.45	13.37%	减少 2.04 个百分点

其他费用	660.95	8.54%	284.93	7.49%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合计	7,740.17	100%	3,802.58	100%	—

(5) 费用构成分析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比
销售费用	1,123.88	830.80	35.28%
管理费用	2,065.64	1,615.41	27.87%
财务费用	367.31	287.44	27.79%
所得税费用	54.38	50.64	7.39%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5.28%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了市场推广和营销活动, 并开始计提售后服务费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7.87%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 及公司股份改制和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费用支出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7.79% 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同比基本持平。

(6) 主营业务结构分析

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271.78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266.94 万元, 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数值	同比
分行业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 业	12,266.94	78%	7,740.17	104%	37%	减少 8 个 百分点
分产品						
风光互补基站供电 系统	6,602.79	54%	4,054.70	74%	39%	减少 7 个 百分点
风光新能源独立供 电系统	4,712.94	118%	3,095.93	145%	34%	减少 7 个 百分点
其他产品及服务	951.21	127%	589.54	179%	38%	减少 12 个 百分点

分地区						
国内地区	11,470.18	78%	7,238.67	107%	37%	减少 9 个百分点
海外地区	796.76	90%	501.50	61%	37%	增加 11 个百分点

国内地区是指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国内省份；海外地区是指港澳台地区和外国。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因市场竞争，及原材料、人员工资等成本价格走高等因素而有所下滑，其中国内订单受累于较高的物流和安装成本，毛利率减少了 9 个百分点；海外市场订单以并网分布式发电系统为主，高毛利产品权重增多。

(7) 现金流量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4.58	10,222.27	3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6.95	8,137.57	7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8	2,084.71	-11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	328.00	-10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09	594.53	23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54	-266.53	-64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0.36	2,049.00	37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0.51	2,037.29	28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85	11.71	1569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00	1,821.20	-12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2.59%，主要系报告期内因主营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及职工薪酬支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逾 6 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厂房二期工程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逾 156 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且增加了银行贷款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22.46%。

5、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控股子公司（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瑞翊	风能、太阳能发电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	850.33	811.29	858.70	243.05	317.61
上海风帝	新能源发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96.52	96.86	6.84	3.18	2.49
上海唯屹	投资管理、能源行业的投资	78.69	78.62	0.00	-11.40	-11.40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对原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创致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阴纳卡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第五条之 1“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内容。

(2) 参股公司（单位：万元）

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公司实际出资 50 万元，占北京惠及 25%股权。

北京惠及于 2010 年由公司及合作方王溪刚共同投资设立，目的在于通过北京惠及开发风力发电系统在亚洲贫困国家或地区公益应用为主的市场，公司负责提供相关产品，合作方负责市场开拓。鉴于北京惠及在报告期及前期经营情况未能达到公司预期，且公司与合作方在经营理念上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经与合作方协商决定对北京惠及进行减资，上述事项已达成股东会决议，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制下的特殊目的主体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不存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7、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9、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0、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单位：万元）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主体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江苏中创致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出让	53.39	0.00
江阴纳卡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出让	161.29	-26.56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在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从事 300W-100kW 全系列风力发电机组及新能源整体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后续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稳定，技术部将工作重心进一步向客户、市场的实际需求靠拢，完成了包括“通信高频方案产品线布局”等多项研发任务，并重新对风力发电机组、塔架、控制器、逆变器等公司产品线进行了整体规划，新增多项专利。公司在人员配置及其稳定性、资金支持、组织结构、研发项目管理程序等方面能够保证研发工作顺利开展。

随着公司生产厂房二期工程的竣工，各生产车间已经陆续完成搬迁工作。新厂房的投入使用，不仅改善了生产和仓储环境，同时为公司在下一阶段的扩

大产能做好了充分准备。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配套件、耗材等的采购方案。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通过 ERP 系统及招标管理流程对供应商、收货、检验等各方面进行管理，能够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销售网络实行矩阵式体系架构管理，根据不同行业客户，分别收集、汇总市场信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在部分市场与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项目能够得到当地金融机构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能够满足公司后续经营的需要，公司的商业模式完整、独立，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1、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白皮书介绍，到 2020 年，国内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15%，且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至 45%。后续几年将是落实上述目标的关键时期。公司预计政府将进一步鼓励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产业在国家能源结构中的地位将得到提高。行业将向具有技术和研发优势、资金优势、产品质量和服务上乘的主要供应商进一步集中。

细分市场方面，受益于通讯行业客户对新建和改造基站资金投入的稳定增长，该市场需求将继续景气；而并网分布式发电市场则受到政府补贴政策尚未推出的影响，预计仍没有实际需求；海外并网分布式发电市场将延续报告期的充分竞争态势，得到当地市场相关认证和金融机构支持的供应商将拥有先发优势。

公司认为中小型风电产业相关的政府补贴政策（补贴范围、补贴程度、补贴周期等），行业标准以及检测和认证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等问题将决定国内中小型风电行业的战略地位和下阶段发展环境。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致力于新能源设备应用，成为新能源生产领域中最优秀的，最具竞争力的高科技专业化经营企业，创致远品牌，以技术服务社会。

3、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

公司拟通过采用如下措施，保持公司目前快速发展的态势：

(1) 公司将强化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的经营策略，主要针对通信、边防和海岛、海外市场进行营销工作。内部以行业和应用市场重新划分销售部门的组织结构，促使市场、销售、工程安装、售后维护分工和职责进一步明确，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开始启用 CRM 系统，进一步做好客户沟通和服务工作。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将通过行业展会、论坛等方式广泛接触各地市场承包商和代理商，开发新市场；以现有海外市场合作伙伴为基础，在现有市场与当地银行、代理商深入合作，扩大销售规模；适时在部分海外市场建立示范项目和样板工程，树立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

(2) 调整产品和技术研发的工作重点，优先开展与市场、客户和实际生产关系紧密的研发项目，集中优势资源开展主要产品的技术升级和过渡等年度研发任务，对国内移动通讯基站新能源供电系统市场和海外并网分布式发电市场予以重点支持。进一步优化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储备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加强内部管理工作，对订单、应收账款、存货等盈利指标和资产结构进行重点管理，提升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

通过对业务流程、岗位职责的梳理，切实落实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业务规范并形成内部制度；结合 ERP 系统等软件汇总各业务环节的信息，加快业务办理时间，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4、不确定性因素分析

因行业特点，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受到客户项目周期的影响。如因客户特殊原因导致相关订单延期验收，则公司也可能会顺延确认相关订单的收入。

四、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行业政策风险

风电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发展与政府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国内《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和《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的颁布提升了中小型风电产业发展的战略地位。但中小型风电相关的并网发电电价补贴、相关设备和组件补贴等具体政策尚未出台，限制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国内和海外各地方政府财政情况、宏观经济政策、相关产业政策如果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通过动态关注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及其出台的产业规划和政策，提供管理层经营决策所需的信息依据，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讯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公司将积极开拓海外并网分布式发电市场，以逐步降低现有大客户在收入中的占比。

3、市场特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通讯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公司在商务活动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

对策：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坏账率较低，存货（产成品）有订单支持，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工作，改善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的现状，促进经营性现金流量回归至正常水平。

4、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正在实施的与离网型风电有关国家标准 13 项、行业标准 24 项，合计 37 项，其中 32 项标准均在 2004 年及以前制定，标准的滞后以及缺乏检测和认证体系，导致行业门槛过低，同行业企业规模较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中小型风力发电行业离网应用、并网应用、分布式发电应用等领域的发展，积累了较深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但因行业内仍以低价营销策略为主，公司无法完全体现自身技术、品牌、服务优势，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通过改进工艺流程、提高应收账款、存货等方面的管理效率以降低成本和费用，并继续对研发和市场营销保持高投入，提高产品的科技和服务附加值，维持合理的利润空间。

5、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在人员、资金、设

备等方面对技术研发保持高投入。迄今，公司拥有数十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产品取得包括 CE、ETL、MCS 等多项国内外质量和标准，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产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如果公司在未来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研发未能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将可能降低公司核心竞争力，影响公司发展。

对策：公司将不断调整研发重点，加强对技术、产品、市场发展趋势的研究和判断，结合市场、客户和实际生产的需要制定研发计划和项目。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母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7,620,348.89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6,304,675.67 元。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自有资金投入后续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拟定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部分股东为公司员工，因其日常工作开展而发生的差旅费备用金等事项形成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原因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34.83 万元。

董事会认为该情况属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正当且必要的行为，资金的借支、报销或归还及其审批程序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资金的使用符合既定用途。

董事会认为上述情况会继续发生，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财务审批制度，将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控制在合理的金额内，保护公司利益。

公司不存在股东非经营性原因而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与内蒙古国飞¹于 2011 年就一项内蒙古风电项目进行联合投标，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此笔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公司。

¹ 因公司原董事贾大江为内蒙古国飞股东和董事，因此内蒙古国飞为公司关联法人。贾大江已于报告期内分别辞去公司董事和内蒙古国飞所有职务。报告期末，公司与内蒙古国飞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下同。

四、重大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内蒙古国飞	采购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后确定；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决策。	1,301.03	12.10%	1,019.07	26.80%

公司常年向内蒙古国飞采购风机逆变控制器部件、风机塔架等零部件。公司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内蒙古国飞的依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本金	孳生利息	还本付息	报告期末 本金余额	利率	借款周期
李锋	控股股东、 董事长	2,369.00	88.84	2,457.84	0.00	5%，2011年7月1日起免息	2010年4月9日至2013 年4月30日
		3,000.00	431.17	281.12	3,000.00	6.15%	2011年7月22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张晓国	股东、董事、 总经理	2,130.00	79.88	2,209.88	0.00	5%,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免息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320.00	19.27	339.27	0.00	6.15%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叶明珠	股东	399.00	14.96	413.96	0.00	5%,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免息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谭明铭	股东	102.00	3.82	105.82	0.00	5%,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免息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合计		8,320.00	637.94	5,807.89	3,000.00	—	—

上述拆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借款利率等于或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向上述关联人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情况

1、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报告期初至出售 日该资产为公司	出售产生 的损益	是否为关 联交易	定价 原则	资产产 权是否	涉及的债权 债务是否已

				贡献的净利润				过户	经全部转移
南京雍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创 51%股权	2013 年 1 月 11 日	51.00	0.00	0.00	否	协商 确定	是	是
陈建祥	江阴纳卡 80%股权	2013 年 7 月 19 日	130.00	-21.25	-270.00	否	协商 确定	是	是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2、重大对外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台湾地区投资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台湾晶元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的合资合作方式，并办理有关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尚在就该项目与台湾晶元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前期洽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情况。

六、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李锋、张晓国、王淳和叶明珠，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履行了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八、报告期公司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抵押资产	资产类别	发生原因	抵押物（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	期末账面净值	占总资产比例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 36 街坊 1/3 丘	固定资产	银行抵押贷款	2,000.00	2,723.09	11.94%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 36 街坊 2/1 丘	固定资产	银行抵押贷款	1,000.00	4,836.30	21.21%
合计			3,000.00	7,559.39	33.15%

报告期内，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将上述房产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品办理了银行贷款。公司能够到期还本付息，解除抵押，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产抵押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抵押、质押的情况。

九、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罚。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66 名股东，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50,457,50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7,542,500 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份性质		报告期初		报告期内变动					报告期末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通 股	1、高管股份	0	-	0	0	0	32,017,500	32,017,500	32,017,500	47.08%
	2、个人或基金	0	-	0	0	0	18,440,000	18,440,000	18,440,000	27.11%
	3、其他法人	0	-	0	0	0	0	0	0	-
	4、其他	0	-	0	0	0	0	0	0	-
	小计	0	-	0	0	0	50,457,500	50,457,500	50,457,500	74.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00,000	100%	18,000,000	0	0	-50,457,500	-50,457,500	17,542,500	25.80%
总股份		50,000,000	100%	18,000,000	0	0	0	18,000,000	68,000,000	100%

报告期初，公司股本 5,000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完成股份制改制并进行增资扩股，股本由 5,000 万股增至 6,800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手续，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部分股份（32,017,500 股）变更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之高管股份，又因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部

分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18,440,000 股）变更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之个人或基金股份。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持股		报告期内变动 情况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质押或冻结 情况
		数量	比例				
李锋	境内自然人	30,790,000	45.28%	2,583,000	23,575,000	7,215,000	无
张晓国	境内自然人	6,400,000	9.41%	-1,700,000	4,800,000	1,600,000	无
王淳	境内自然人	4,330,000	6.37%	4,330,000	3,000,000	1,330,000	无
叶明珠	境内自然人	3,900,000	5.74%	-500,000	3,900,000	0	无
徐强	境内自然人	3,200,000	4.71%	3,200,000	2,200,000	1,000,000	无
燕翔	境内自然人	2,040,000	3.00%	2,040,000	1,700,000	340,000	无
王蔓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2.94%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无
许建文	境内自然人	1,850,000	2.72%	550,000	1,300,000	550,000	无
孟铁志	境内自然人	1,400,000	2.06%	1,400,000	1,400,000	0	无
谭明铭	境内自然人	1,344,000	1.98%	-4,449,000	1,344,000	0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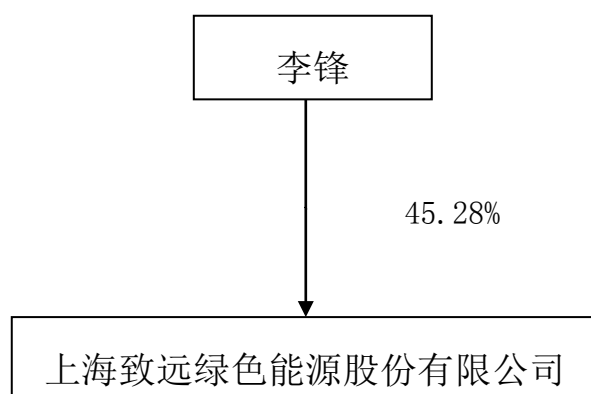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变化系：（1）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完成代持股份清理工作，李锋、张晓国、叶明珠、谭明铭等股东将其名下代持股份过户给实际出资人；（2）2013 年 3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并增资扩股，李锋、张晓国、王淳等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第三条（五）之 9“委托代持股权的清理及第八次

股权转让”和 1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内容；（3）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手续，因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上述部分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变更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而通过增资扩股持有的股份变更登记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部分股份变更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锋，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3,07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28%。李锋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其个人基本情况请查阅本报告第六节第一条 3 之“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内容。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方式实际控制公司，未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有限公司期间

姓名	职务	任期		报告期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起始日	终止日	期初	增减	期末			
李锋	董事长	2010年10月8日	2013年3月9日	2,820.70	258.30	3,079.00	45.28%		
张晓国	董事			810.00	-170.00	640.00	9.41%		
	总经理								
	财务总监								
叶明珠	董事					440.00	-50.00	390.00	5.74%
谭明铭	董事					579.30	-444.90	134.40	1.98%
	副总经理								
贾大江	董事					100.00	0	100.00	1.47%
秦耀华	监事					0	0	0	-
徐彤敏	副总经理			0	50.00	50.00	0.74%		

公司于2013年3月10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13年3月9日终止。

2、股份公司期间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报告期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起始日	终止日	期初	增减	期末	
李锋	董事长	现任	2013年3月10日	2016年3月9日	2,820.70	258.30	3,079.00	45.28%
张晓国	董事	现任	2013年3月10日	2016年3月9日	810.00	-170.00	640.00	9.41%
	总经理	现任	2013年3月10日	2016年3月9日				
孟铁志	董事	现任	2013年5月2日	2016年3月9日	0	140.00	140.00	2.06%

俞卫	董事	现任	2013年5月2日	2016年3月9日	0	29.00	29.00	0.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13年3月10日	2016年3月9日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3年4月16日	2016年3月9日				
江秀臣	董事	现任	2013年3月10日	2016年3月9日	0	0	0	-
何雪松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3年3月10日	2016年3月9日	0	30.00	30.00	0.44%
宋育红	监事	现任	2013年3月10日	2016年3月9日	120.00	1.50	121.50	1.79%
魏爱萍	监事	现任	2013年3月10日	2016年3月9日	0	8.00	8.00	0.12%
徐彤敏	副总经理	现任	2013年3月10日	2016年3月9日	0	50.00	50.00	0.74%
	财务总监	现任	2013年3月10日	2016年3月9日				
谭明铭	董事	离任	2013年3月10日	2013年5月1日	579.30	-444.90	134.40	1.98%
	副总经理	离任	2013年3月10日	2013年4月15日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3年3月10日	2013年4月15日				
贾大江	董事	离任	2013年3月10日	2013年5月1日	100.00	0	100.00	1.47%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10 日起 3 年，其中谭明铭和贾大江因其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选举，由孟铁志和俞卫接任董事，由俞卫接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完成了股份代持清理工作，并于 2013 年 3 月完成股份制改制并增资扩股，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请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第三条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李锋，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力学院教师；1999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思源电气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今兼任上海风帝执行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张晓国，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无线电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机电部第 41 研究所工程师；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上海德宏电子设备厂技术科科长；1998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思源电气技术科科长、事业部总工程师、制造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瑞翊执行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俞卫，男，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电机与电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思源电气硬件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孟铁志，男，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电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中南输变电设备公司工程师、进出口处处长；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河南富实电气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担任郑州天盛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公司董事。

江秀臣，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博士、电气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西安高压开关厂技术员；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3 月于清华大学高电压与绝缘技术专业攻读硕士学位；1992 年 3 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电机系主任、电力学院副院长、电气系主任，现任信息技术与电气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国家能源

智能电网（上海）研发中心主任、国家科技部智能电网 863 专项专家组副组长、国家可再生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担任思源电气监事；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驹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公司董事。

（2）监事

何雪松，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机电控制学博士。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思源电气系统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宋育红，女，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香港乐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上海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上海力剑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唯屹监事；200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监事。

魏爱萍，女，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思源电气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晓国，总经理，详见本条 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

俞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条 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

徐彤敏，女，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自动控制专业硕士。1990 年 5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上海求新造船厂船研所电气工程师；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舰船研究院 704 研究所第九研究室项目组长；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上海耀华称重设备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职于思源电气新能源事业部；200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核心员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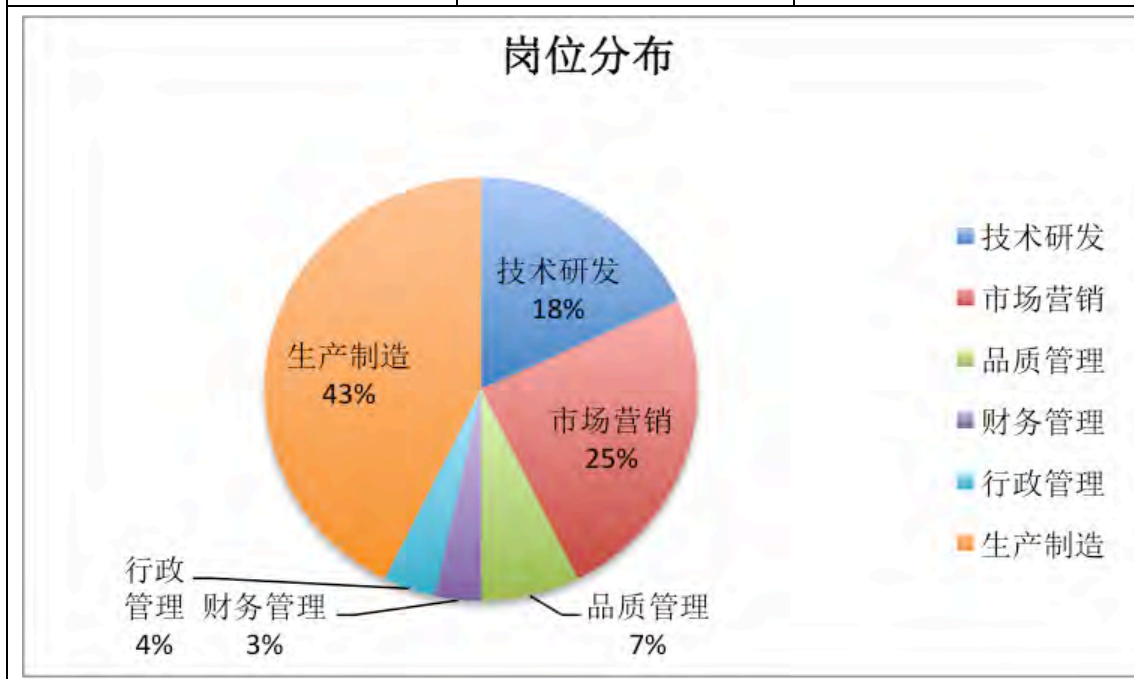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动，亦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动的情况。

三、员工情况

1、员工岗位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合计 204 名，岗位分布如下：

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研发	37	18%
市场营销	50	25%
品质管理	15	7%
财务管理	7	3%
行政管理	8	4%
生产制造	87	43%
合计	20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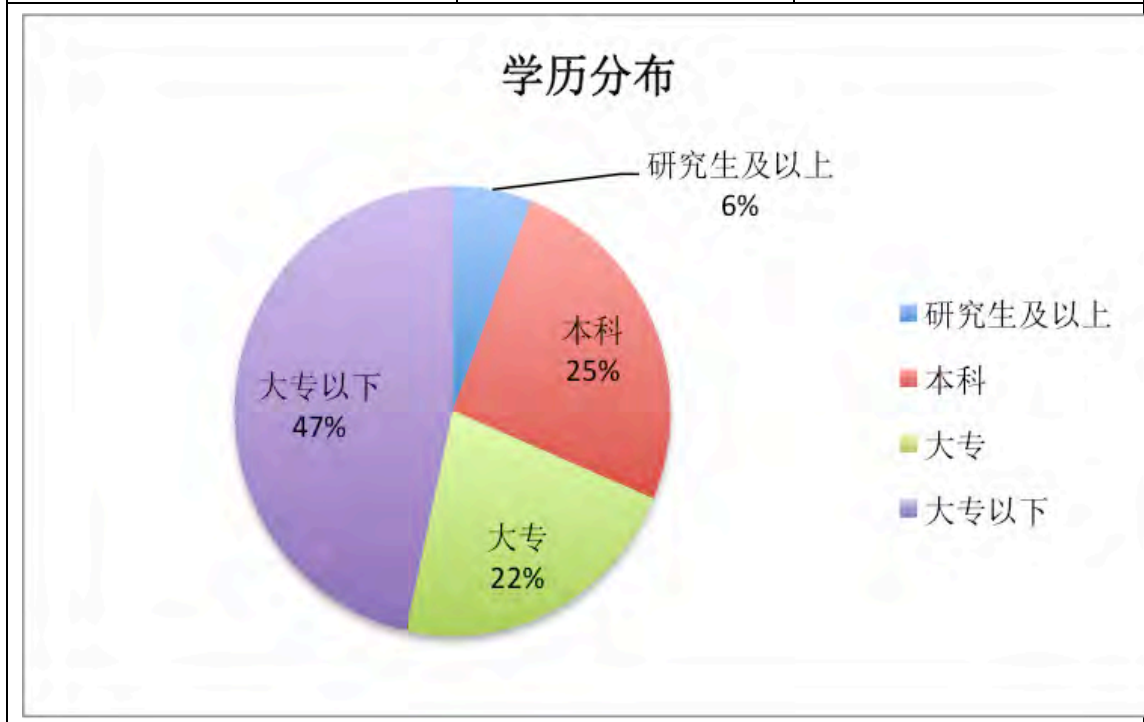


2、员工学历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2	6%

本科	52	25%
大专	45	22%
大专以下	95	47%
合计	204	100%



3、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情况，以竞争、激励等原则，根据员工绩效、劳动年限、工作态度等方面确定具体薪酬。公司同时制定了《职工发明专利奖励办法》等创新奖励机制，对员工实行物质和荣誉奖励，提高组织凝聚力。

4、员工培训计划

公司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专项培训计划，提升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和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知识。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内部培训共 51 次，参与培训的员工共 830 人次，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职业技能、产品知识等。培训计划的全面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管理和生产效率。

5、退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退休员工 2 人，按照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限，终止劳动合同并协助其办理退休手续，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机构承担其养老金。

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股份制改制、增资扩股、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对公司发展影响深远的重大事项，已逐步成长为一家公众公司。根据公司新阶段发展的内外部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制度名称	批准机构及生效执行日期
《公司章程》	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一次修订；于 2013 年 5 月 2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二次修订；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三次修订并生效执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执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生效执行。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批准并生效执行。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生效执行。

二、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			
2013 年 1 月 25 日	临时股东会	《关于启动公司股份制改制工作的议案》、《关于为股份制改制聘任专业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改制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的议案》、《关于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 表决通过
2013 年 3 月 5 日	临时股东会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制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关于股份制改制的审计报告》、《关于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继承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 表决通过
股份公司期间			
2013 年 3 月 10 日	创立大会 暨 2013 年 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 会	《公司创立大会表决办法的议案》、《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发起人出资情况及股份设置方案报告》、《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全部议案均 表决通过

2013 年 3 月 27 日	2013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部议案均 表决通过
2013 年 5 月 2 日	2013 年第 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专业机构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东借款协议及其利息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 表决通过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13 年第 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瑞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部议案均 表决通过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			
2013 年 1 月 2 日	临时董事 会	《关于出让子公司江苏中创致远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通过
2013 年 1 月 10 日	临时董事 会	《关于启动公司股份改制工作的议案》、《关于为股份制改制聘任专业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改制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的议案》、《关于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	全部议案均 表决通过

		员会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5 日	临时董事 会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关于股份制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关于 于股份制改制的审计报告》、《关于股东以 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 表决通过
股份公司期间			
2013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 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 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 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 作细则》、《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 表决通过
2013 年 4 月 15 日	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 次会议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战略发展 规划》、《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专 业机构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公 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投 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公司计提售后 服务维修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 负责办理处置参股子公司北京惠及致远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授权 董事长负责办理处置控股子公司江阴纳卡 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提	全部议案均 表决通过

		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东借款协议及其利息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办理公司资产权属名称变更的议案》、《公司管理层 2013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 年 7 月 15 日	第一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风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通过
2013 年 11 月 1 日	第一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瑞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在台湾地区投资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 表决通过

3、监事会召开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股份公司期间			
2013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监 事会第一 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通过
2013 年 4 月 15 日	第一届监 事会第二 次会议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东借款协议	全部议案均 表决通过

		及其利息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管理层对于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股东会、董事会运作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例如有关会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会议记录及会议通知未有书面记录的瑕疵；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等不足。

针对上述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在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专业辅导下，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专人负责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保障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控制度规范运作。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列席了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履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内部管理评审专项活动，检验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结合评审报告中的问题，将相关改进计划列入各部门工作计划中。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增强法人治理意识，促使公司治理机制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相匹配，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1、日常监督事项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报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本报告审核意见

经监事会审核，董事会对本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内容能够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六、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锋，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和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业务独立

公司在研发、生产、采购供应、销售系统，均配备有专职人员，业务流程独立、完整，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3、资产独立与完整

公司在报告期内，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厂房、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全部资产均由本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七、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评价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各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纠纷解决机制；针对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中小股东人数较多的特点，内部控制制度中的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安排能够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财务报销审批权限、出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程序、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坏账核算制度等，明确了各业务的审批权限。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审批权限，各业务部门能够相互制衡，提高相关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报告期内，董事会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八、本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上会师报字（2014）第 1633 号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与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与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

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佳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池激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45,879.88	22,235,882.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366.00	306,999.99
应收账款	57,977,557.19	46,386,653.91
预付款项	7,506,144.99	2,647,032.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25,462.10	6,934,05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701,881.27	33,604,82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3,432,291.43	112,115,442.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981,334.37	35,442,941.63
在建工程	179,025.38	5,081,230.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918,806.96	26,461,609.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870.67	560,67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99,037.38	67,546,452.49
资产总计	228,031,328.81	179,661,895.25

法定代表人：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彤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一波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504,326.63	18,826,730.64
预收款项	7,805,885.51	1,261,68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5,569.00
应交税费	3,658,105.82	1,485,837.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974,017.26	34,328,882.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债务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942,335.22	76,008,70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152,809.62	4,072,809.62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4,654.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47,464.51	54,072,809.62
负债合计	115,089,799.73	130,081,514.4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8,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485,216.56	7,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0,519.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79,972.84	-9,281,143.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265,708.92	48,218,856.47
少数股东权益	675,820.16	1,361,524.29
股东权益合计	112,941,529.08	49,580,380.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8,031,328.81	179,661,895.25

法定代表人：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彤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一波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717,771.63	68,771,296.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30,842.55	3,024,351.27
其中：营业收入	122,717,771.63	68,771,296.18	加：营业外收入	1,716,462.02	639,604.98
利息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8,198.64	86,462.23
已赚保费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198.64	5,676.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134,306.59	65,746,944.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89,105.93	3,577,494.02
其中：营业成本	77,401,698.14	38,025,847.44	减：所得税费用	543,750.74	506,388.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5,355.19	3,071,105.69
退保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6,852.45	3,471,250.76
赔付支出净额			少数股东损益	-101,497.26	-400,145.0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六、每股收益：		
分保费用			（一）基本每股收益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3,242.14	272,795.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销售费用	11,238,827.23	8,307,956.78			
管理费用	20,656,373.01	16,154,062.02			
财务费用	3,673,135.23	2,874,365.42	七、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341,030.84	111,91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377.51		八、综合收益总额	9,945,355.19	3,071,105.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10,046,852.45	3,471,250.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497.26	-400,145.07

法定代表人：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彤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一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269,940.26	101,586,388.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2,205.18	183,05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606.98	453,28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45,752.42	102,222,73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872,475.35	51,903,513.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07,379.44	13,686,85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6,009.17	2,392,48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3,642.87	13,392,81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69,506.83	81,375,66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754.41	20,847,06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516.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16.89	3,2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19,750,922.49	5,945,335.00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0,922.49	5,945,3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5,439.38	-2,665,33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6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03,630.00	20,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7,566.68	822,867.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57,530.75	2,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05,097.43	20,372,86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8,532.57	117,13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341.50	-86829.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0,002.72	18,212,03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35,882.60	4,023,85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5,879.88	22,235,882.60

法定代表人：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彤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一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9,281,143.53	1,361,524.29	49,580,38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9,281,143.53	1,361,524.29	49,580,380.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29,985,216.56			700,519.52		15,361,116.37	-685,704.13	63,361,148.32
（一）净利润							10,046,852.45	-101,497.26	9,945,355.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46,852.45	-101,497.26	9,945,355.1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36,000,000.00						-584,206.87	53,415,793.13
1、股东投入资本	18,000,000.00	36,000,000.00						-584,206.87	53,415,793.13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00,519.52		-700,519.52		
1、提取盈余公积					700,519.52		-700,519.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14,783.44					6,014,783.44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014,783.44					6,014,783.44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37,485,216.56			700,519.52		6,079,972.84	675,820.16	112,941,529.08

法定代表人：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彤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一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12,732,323.20	1,272,603.64	46,040,28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071.09	-934.28	-21,005.37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12,752,394.29	1,271,669.36	46,019,275.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1,250.76	89,854.93	3,561,105.69
（一）净利润							3,471,250.76	-400,145.07	3,071,105.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71,250.76	-400,145.07	3,071,105.6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	49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90,000.00	49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9,281,143.53	1,361,524.29	49,580,380.76

法定代表人：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彤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一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66,922.67	21,157,976.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366.00	306,999.99
应收账款	57,960,097.19	46,386,653.91
预付款项	7,482,281.53	6,930,725.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6,320.28	6,906,44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96,320.28	31,475,78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5,458,867.51	113,164,585.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10,000.00	10,7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87,321.72	35,127,030.78
在建工程	179,025.38	5,081,230.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918,806.96	26,461,609.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623.66	560,33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107,777.72	77,950,204.37
资产总计	235,566,645.23	191,114,790.31

法定代表人：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彤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一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82,906.63	18,691,212.74
预收款项	7,805,885.51	1,237,68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91.00
应交税费	3,444,661.46	1,574,839.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665,315.37	44,736,688.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债务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998,768.97	86,241,91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082,809.62	4,002,809.62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4,654.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77,464.51	54,002,809.62
负债合计	123,076,233.48	140,244,727.4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8,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485,216.56	7,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0,519.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04,675.67	-6,629,937.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12,490,411.75	50,870,062.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5,566,645.23	191,114,790.31

法定代表人：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彤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一波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332,112.20	70,908,048.34
减：营业成本	80,716,736.53	41,746,290.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8,152.88	256,262.90
销售费用	10,061,598.33	8,100,376.55
管理费用	17,207,632.74	13,156,173.71
财务费用	3,668,876.30	2,870,252.54
资产减值损失	340,149.62	112,533.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98,965.80	4,666,157.97
加：营业外收入	680,480.20	446,028.40
减：营业外支出	58,198.64	75,962.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198.64	5,676.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21,247.36	5,036,224.14
减：所得税费用	900,898.47	506,20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0,348.89	4,530,016.8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20,348.89	4,530,016.84

法定代表人：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彤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一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352,560.26	104,062,718.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8,304.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575.95	439,39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97,440.93	104,502,11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755,797.50	62,410,081.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2,907.48	11,289,75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1,879.02	1,889,13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9,625.80	7,298,43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20,209.80	82,887,39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768.87	21,614,71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19,697,612.49	5,854,375.00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86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7,476.29	6,346,3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7,476.29	-3,084,3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6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03,63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7,566.68	822,867.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57,530.75	2,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05,097.43	20,372,86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8,532.57	-372,86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341.50	-86,829.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1,054.09	18,070,63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57,976.76	3,087,33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66,922.67	21,157,976.76

法定代表人：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彤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一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6,629,937.14	50,870,06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6,629,937.14	50,870,062.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29,985,216.56			700,519.52		12,934,612.81	61,620,348.89
（一）净利润							7,620,348.89	7,620,348.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20,348.89	7,620,348.8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36,000,000.00						54,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8,000,000.00	36,000,000.00						5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00,519.52		-700,519.52	
1、提取盈余公积					700,519.52		-700,519.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14,783.44					6,014,783.44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014,783.44					6,014,783.44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37,485,216.56			700,519.52		6,304,675.67	112,490,411.75

法定代表人：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彤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一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11,140,855.33	46,359,14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9,098.65	-19,098.65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11,159,953.98	46,340,046.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0,016.84	4,530,016.84
（一）净利润							4,530,016.84	4,530,016.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30,016.84	4,530,016.8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6,629,937.14	50,870,062.86

法定代表人：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彤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一波

三、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 (1) 公司名称：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2)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68,000,000.00 元)
- (3)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留业路 202 号
- (4)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5) 法定代表人：李锋
- (6) 注册号：310112000675198
- (7) 经营范围：在太阳能、风能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风能、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喷漆工艺外协)，太阳能设备、风能设备的销售，太阳能系统、风能系统的工程设计及系统集成，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8) 营业期限：2006 年 6 月 20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2、历史沿革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5 日，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电气”)与秦玉茂、贾大江及乐国杰四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①由思源电气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秦玉茂；②由思源电气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贾大江；③由思源电气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乐国杰。至此，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50 万元，出资比例 65.00%；秦玉茂、乐国杰、贾大江分别出资 1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是 15.00%、10.00%、10.00%。

2006 年 12 月 1 日，秦玉茂与李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秦玉茂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李锋。至此，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50 万元，出资比例 65.00%；李锋、乐国杰、贾大江分别出资 1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是 15.00%、10.00%、10.00%。

2008 年 3 月 13 日，思源电气与乐国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思源电气将其持有的公司 65%股权以人民币 4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乐国杰。至此，李锋、贾大江、乐国杰，分别出

资 150 万元、100 万元、75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是 15.00%、10.00%、75.00%。

2008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吸纳谭明铭、宋育红、叶明珠、张晓国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5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贾大江认缴部分新增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00 万元；李锋认缴部分新增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2,308 万元；谭明铭认缴部分新增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72 万元；宋育红认缴部分新增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20 万元；叶明珠认缴部分新增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400 万元，张晓国认缴部分新增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400 万元。2008 年 4 月 12 日，乐国杰分别与谭明铭及李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乐国杰向谭明铭及李锋分别转让所持有公司人民币 2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对价均为人民币 200 万元；同时，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上海思源致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致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至此，李锋、乐国杰、贾大江、叶明珠、张晓国、谭明铭、宋育红分别出资 2,658 万元、35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372 万元、12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是 59.07%、7.78%、4.44%、8.89%、8.89%、8.27%、2.67%。

2008 年 12 月，乐国杰与谭明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乐国杰以人民币 70 万元对价向谭明铭转让所持有公司人民币 80 万元的出资额；乐国杰与许建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乐国杰以人民币 650 万元对价向许建文转让所持有公司人民币 270 万元的出资额。至此，李锋、许建文、贾大江、叶明珠、张晓国、谭明铭、宋育红分别出资 2,658 万元、27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452 万元、12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是 59.07%、6.00%、4.44%、8.89%、8.89%、10.04%、2.67%。

2010 年 1 月 18 日，许建文与张晓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许建文以人民币 337.037 万元对价向张晓国转让所持有公司人民币 140 万元的出资额。2010 年 2 月 18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资金按照人民币 2.5 元溢价认购人民币 1 元的出资，其中：李锋以人民币 406.75 万元认缴部分新增部分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62.70 万元，谭明铭以人民币 68.25 万元认缴部分新增部分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27.30 万元，张晓国以人民币 675 万元认缴部分新增部分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270 万元，叶明珠以人民币 100 万元认缴部分新增部分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40 万元。至此，李锋、许建文、贾大江、叶明珠、张晓国、谭明铭、宋育红分别出资 2,820.70 万元、130 万元、200 万元、440 万元、810 万元、479.30 万元、12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是 56.41%、2.60%、4.00%、8.80%、16.20%、9.59%、2.40%。

2010 年 10 月 8 日，贾大江与谭明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贾大江以人民币 100 万元对价向谭明铭转让所持有公司人民币 100 万元的出资额。至此，李锋、许建文、贾大江、叶明珠、张晓国、谭明铭、宋育红分别出资 2,820.70 万元、130 万元、100 万元、440 万元、810 万元、579.30 万元、12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是 56.41%、2.60%、2.00%、8.80%、16.20%、11.59%、2.40%。

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委托大成律师事务所全面清理了公司以前存在的股权代持现象；经

清理后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李锋、张晓国、叶明珠、王淳、徐强、燕翔、孟铁志、谭明铭、许建文、宋育红、王蔓、贾大江、浦苏炜、徐彤敏、杨璐璐、何雪松、刘红、高勇灵、顾碧芳、俞卫、贾涛、陈吉华、郝利忠、叶余胜、满爽、李燕婷、杨亦飞、曹松涛、袁炜、高唯锋、孙胜伟、洪淑苗、贾玉静、刘金鹏、魏爱萍、邵华分别出资 2,357.50 万元、440 万元、390 万元、300 万元、220 万元、170 万元、140 万元、134.40 万元、130 万元、12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26.50 万元、22.50 万元、22 万元、20 万元、19 万元、17.20 万元、16.40 万元、11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9 万元、7.50 万元、5 万元、5 万元、4 万元、4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是 47.15%、8.80%、7.80%、6.00%、4.40%、3.40%、2.80%、2.69%、2.60%、2.40%、2.00%、2.00%、1.20%、1.00%、1.00%、0.53%、0.45%、0.44%、0.40%、0.38%、0.34%、0.33%、0.22%、0.20%、0.20%、0.20%、0.20%、0.18%、0.15%、0.10%、0.10%、0.08%、0.08%、0.08%、0.06%、0.04%。

201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对上海致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改制，将上海致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致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拟定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份总额拟定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公司经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李锋、张晓国、叶明珠、王淳、徐强、燕翔、孟铁志、谭明铭、许建文、宋育红、王蔓、贾大江、浦苏炜、徐彤敏、杨璐璐、何雪松、刘红、高勇灵、顾碧芳、俞卫、贾涛、陈吉华、郝利忠、叶余胜、满爽、李燕婷、杨亦飞、曹松涛、袁炜、高唯锋、孙胜伟、洪淑苗、贾玉静、刘金鹏、魏爱萍、邵华分别出资 2,357.50 万元、440 万元、390 万元、300 万元、220 万元、170 万元、140 万元、134.40 万元、130 万元、12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26.50 万元、22.50 万元、22 万元、20 万元、19 万元、17.20 万元、16.40 万元、11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9 万元、7.50 万元、5 万元、5 万元、4 万元、4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是 47.15%、8.80%、7.80%、6.00%、4.40%、3.40%、2.80%、2.69%、2.60%、2.40%、2.00%、2.00%、1.20%、1.00%、1.00%、0.53%、0.45%、0.44%、0.40%、0.38%、0.34%、0.33%、0.22%、0.20%、0.20%、0.20%、0.20%、0.20%、0.18%、0.15%、0.10%、0.10%、0.08%、0.08%、0.08%、0.06%、0.04%。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800 万元，实收资本从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800 万元。公司经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李锋、张晓国、王淳、叶明珠、徐强、燕翔、王蔓、许建文、孟铁志、谭明铭、宋育红、贾大江、陈国忠、浦苏炜、陈刚、徐彤敏、杨璐璐、高勇灵、何雪松、唐智强、俞卫、方云、刘红、顾碧芳、林兴福、陈吉华、贾涛、郝利忠、叶余胜、孔庆华、曹松涛、张中伟、贾玉静、赵建、袁炜、满爽、李燕婷、刘金鹏、杨亦飞、周刚、魏爱萍、唐智奇、洪淑苗、王建、孙一波、高唯锋、孙胜伟、谭明金、何懿菲、诸军华、魏光辉、李勇、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咨询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①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在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

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4)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可以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①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 ②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认为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估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同或协

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以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④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2)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生产用机器设备及生产用运输设备按使用年限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除此之外的其他固定资产均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00%	4.80%
机器设备	8 年	4.00%	12.00%

运输设备	5 年	4.00%	19.20%
办公设备	5 年	4.00%	19.2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在建工程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5)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6)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

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分下列情况处理：

- (1) 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管理费用；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9、收入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2、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公司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对于公司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公司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公司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金的处理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2)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

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5) 公司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公司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公司确认租金收入。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6)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公司一方，因此公司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2) 融资租赁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当期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当期税率	批准机关	有效期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5.00%	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2011.1-2013.12
上海瑞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2.50%	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2013.1-2013.12
上海风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2013.1-2013.12
上海唯屹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2013.1-2013.12

注 1：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本年可减按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

注 2：子公司上海瑞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2】27 号文规定，本年可减按 12.5% 计征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上海瑞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软件企业	500 万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监控设备、逆变器、控制器的生产、销售
上海风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500 万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上海唯屹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 万	投资管理,能源行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

(续上表 1)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瑞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	100.00%	100.00%
上海风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	70.00%	70.00%
上海唯屹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0	-	51.00%	51.00%

(续上表 2)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上海瑞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上海风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290,572.36	-	-
上海唯屹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85,247.80	-	-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江苏中创致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533,934.46	-
江阴纳卡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612,894.90	-265,572.82

①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司以 51 万元出售了所持的江苏中创致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司以 130 万元出售了所持的江阴纳卡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80% 股权，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	41,628.04	14,313.65
银行存款	17,560,785.02	20,957,455.80
其他货币资金	543,466.82	1,264,113.15
合计	<u>18,145,879.8888</u>	<u>22,235,882.6</u>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500,021.14 元系保函保证金。

期末余额中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5,366.00	2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86,999.99
合计	<u>75,366.00</u>	<u>306,999.99</u>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314,900.13	99.57%	3,337,342.94	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263,200.00</u>	<u>0.43%</u>	<u>263,200.00</u>	100.00%
合计	<u>61,578,100.13</u>	<u>100.00%</u>	<u>3,600,542.94</u>	5.85%

(续上表 1)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044,884.92	99.47%	2,658,231.01	5.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263,200.00</u>	<u>0.53%</u>	<u>263,200.00</u>	100.00%

合计	<u>49,308,084.92</u>	<u>100.00%</u>	<u>2,921,431.01</u>	5.92%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009,427.52	78.30%	1,440,282.83	37,239,963.53	75.93%	1,117,198.91
1 至 2 年	11,646,958.56	19.00%	1,164,695.86	10,723,109.74	21.86%	1,072,310.97
2 至 3 年	994,189.25	1.62%	198,837.85	641,663.65	1.31%	128,332.73
3 至 4 年	260,476.80	0.42%	130,238.40	39,100.00	0.08%	19,550.00
4 至 5 年	2,800.00	0.01%	2,240.00	401,048.00	0.82%	320,838.40
5 年以上	<u>401,048.00</u>	<u>0.65%</u>	<u>401,048.00</u>	-	-	-
合计	<u>61,314,900.13</u>	<u>100.00%</u>	<u>3,337,342.94</u>	<u>49,044,884.92</u>	<u>100.00%</u>	<u>2,658,231.01</u>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3,200.00	263,200.00	100.00%	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2)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共 1 户客户的应收账款	货款	47,642.38	无法获取可收回的相关证据	否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6,579,714.16	2 年以内	26.9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2,005,793.49	3 年以内	19.50%
第三名	非关联方	5,214,550.00	1 年以内	8.4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676,029.35	2 年以内	5.9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u>3,274,001.26</u>	2 年以内	<u>5.32%</u>
合计		<u>40,750,088.26</u>		<u>66.18%</u>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80,773.64	86.34%	1,661,281.25	62.76%
1 至 2 年	130,655.90	1.74%	380,396.77	14.37%

2 至 3 年	302,900.00	4.04%	367,131.25	13.87%
3 年以上	591,815.45	7.88%	238,222.90	9.00%
合计	<u>7,506,144.99</u>	<u>100.00%</u>	<u>2,647,032.17</u>	<u>100.00%</u>

(2) 本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687,15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97,178.20	2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00,096.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u>300,000.00</u>	2 至 3 年	预付工程款
合计		<u>4,684,424.20</u>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0,302.38	100.00%	134,840.28	6.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u>2,160,302.38</u>	<u>100.00%</u>	<u>134,840.28</u>	6.24%

(续上表 1)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55,343.46	100.00%	521,290.56	6.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u>7,455,343.46</u>	<u>100.00%</u>	<u>521,290.56</u>	6.9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73,451.63	95.97%	62,203.56	5,930,332.51	79.54%	177,909.98
1 至 2 年	9,450.00	0.44%	945.00	847,727.10	11.37%	84,772.71
2 至 3 年	-	-	-	456,930.91	6.13%	91,386.18
3 至 4 年	3,404.00	0.16%	1,702.00	30,202.23	0.41%	15,101.12
4 至 5 年	20,035.15	0.93%	16,028.12	190,150.71	2.55%	152,120.57
5 年以上	<u>53,961.60</u>	<u>2.50%</u>	<u>53,961.60</u>	-	-	-
合计	<u>77,400.75</u>	<u>3.59%</u>	<u>71,691.72</u>	<u>7,455,343.46</u>	<u>100.00%</u>	<u>521,290.56</u>

(2)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见本附注六、5。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510,000.00	1 年以内	23.61%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12.9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35,691.00	1 年以内	6.28%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14,198.07	1 年以内	5.29%
第五名	股东	<u>99,599.72</u>	1 年以内	<u>4.61%</u>
合计		<u>1,139,488.79</u>		<u>52.75%</u>

6、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10,027.91	-	11,510,027.91	5,873,340.88	-	5,873,340.88
委托加工物资	1,300,554.64	-	1,300,554.64	22,596.29	-	22,596.29
在途物资	919,780.86	-	919,780.86	-	-	-
在产品	8,278,933.21	-	8,278,933.21	2,479,302.67	-	2,479,302.67
发出商品	23,734,794.83	-	23,734,794.83	6,917,344.51	-	6,917,344.51
库存商品	<u>11,957,789.82</u>	-	<u>11,957,789.82</u>	<u>18,312,236.84</u>	-	<u>18,312,236.84</u>
合计	<u>57,701,881.27</u>	-	<u>57,701,881.27</u>	<u>27,708,884.02</u>	-	<u>27,708,884.02</u>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u>500,000.00</u>	<u>500,000.00</u>
合计		<u>500,000.00</u>	<u>500,000.00</u>

(续上表 1)

被投资单位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	在被投资单
-------	------	------	-------	-------

		位持股比例	位表决权比例
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	25.00% 25.00%
合计	=	<u>500,000.00</u>	

(续上表 2)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与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 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	=	=
合计		<u>500,000.00</u>	=	=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① 账面原值合计	<u>41,435,978.24</u>	<u>24,523,244.52</u>	<u>570,713.23</u>	<u>65,388,509.53</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811,783.00	22,444,226.94	-	54,256,009.94
机器设备	7,541,316.32	1,659,038.64	437,652.67	8,762,702.29
办公设备	1,304,158.58	211,376.37	133,060.56	1,382,474.39
运输设备	778,720.34	208,602.57	-	987,322.91
② 累计折旧合计	<u>5,993,036.61</u>	<u>2,676,174.26</u>	<u>262,035.71</u>	<u>8,407,175.16</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53,931.12	1,526,965.56	-	4,580,896.68
机器设备	1,557,139.90	938,879.15	170,820.75	2,325,198.30
办公设备	924,809.57	133,186.83	91,214.96	966,781.44
运输设备	457,156.02	77,142.72	-	534,298.74
③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35,442,941.63</u>			<u>56,981,334.37</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757,851.88			49,675,113.26
机器设备	5,984,176.42			6,437,503.99
办公设备	379,349.01			415,692.95
运输设备	321,564.32			453,024.17
④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④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35,442,941.63</u>			<u>56,981,334.37</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757,851.88			49,675,113.26
机器设备	5,984,176.42			6,437,503.99
办公设备	379,349.01			415,692.95
运输设备	321,564.32			453,024.17

本期折旧额为 2,676,174.26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22,059,838.92 元。

(2) 期末设置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抵押物名称	设置抵押单位	权证号
松江区中山街道 36 街坊 1/3 丘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16067 号
松江区中山街道 36 街坊 2/1 丘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 033302 号

9、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新厂房	4,944,283.30	17,070,883.81	22,015,167.11	-	-
ERP 软件	136,947.44	-	-	-	136,947.44
其他	-	86,749.75	44,671.81	-	42,077.94
合计	<u>5,081,230.74</u>	<u>17,157,633.56</u>	<u>22,059,838.92</u>	=	<u>179,025.38</u>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① 账面原值合计	<u>27,140,112.00</u>	=	=	<u>27,140,112.00</u>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140,112.00	-	-	27,140,112.00
② 累计摊销合计	<u>678,502.80</u>	<u>542,802.24</u>	=	<u>1,221,305.04</u>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8,502.80	542,802.24	-	1,221,305.04
③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26,461,609.20</u>			<u>25,918,806.96</u>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461,609.20			25,918,806.96
④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④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26,461,609.20</u>			<u>25,918,806.96</u>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461,609.20			25,918,806.96

(2) 期末设置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

抵押物名称	设置抵押单位	权证号
松江区中山街道 36 街坊 2/1 丘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3)第 033302 号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未实现毛利	607,138.10	-
坏账准备	560,200.20	516,552.47
预提费用	282,776.49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u>69,755.88</u>	<u>44,118.45</u>

合计		<u>1,519,870.67</u>		<u>560,670.92</u>
----	--	---------------------	--	-------------------

12、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442,721.57	341,030.84	47,642.38	726.81	3,735,383.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500,000.00</u>	-	-	-	<u>500,000.00</u>
合计	<u>3,942,721.57</u>	<u>341,030.84</u>	<u>47,642.38</u>	<u>726.81</u>	<u>4,235,383.22</u>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合计	<u>30,000,000.00</u>	<u>20,000,000.00</u>

(2) 抵押物情况

抵押物名称	贷款金额	设置抵押单位	抵押物 期末净值	权证号
松江区中山街道 36 街坊 1/3 丘	20,000,000.00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230,886.32	沪房地松字(2010) 第 016067 号

14、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合计	23,504,326.63	18,826,730.64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1,329,289.84	2,674,417.39

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5、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合计	7,805,885.51	1,261,686.09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732,571.82	565,356.08

本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460.00	13,141,114.28	13,204,574.28	-

职工福利费	40,618.00	529,011.73	569,629.73	-
社会保险费	-	3,444,945.63	3,444,945.6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16,081.10	916,081.10	-
养老保险费	-	2,250,539.81	2,250,539.81	-
失业保险费	-	167,202.77	167,202.77	-
工伤保险费	-	33,623.38	33,623.38	-
生育保险费	-	67,246.77	67,246.77	-
其他	-	10,251.80	10,251.80	-
住房公积金	1,491.00	1,011,442.00	1,012,93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531.00	44,531.00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辞退福利	-	30,765.80	30,765.80	-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u>105,569.00</u>	<u>18,201,810.44</u>	<u>18,307,379.44</u>	=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款项。期末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支付的金额为 30,765.80 元。

1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328,833.42	834,677.68
企业所得税	1,137,373.05	552,324.67
教育费附加	116,949.74	52,622.44
个人所得税	26,369.73	16,94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89.94	10,524.69
河道管理费	23,389.94	10,524.69
营业税	<u>1,800.00</u>	<u>8,217.99</u>
合计	<u>3,658,105.82</u>	<u>1,485,837.13</u>

18、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合计	33,974,017.26	34,328,882.01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27,763,859.32	31,591,894.31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见本附注六、5。

1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李 锋	-	23,690,000.00
张晓国	-	21,300,000.00
叶明珠	-	3,990,000.00
谭明铭	-	1,020,000.00
合计	<u>10,000,000.00</u>	<u>50,000,000.00</u>

(2) 抵押物情况

抵押物名称	贷款金额	设置抵押单位	抵押物 期末净值	权证号
松江区中山街道 36 街坊 2/1 丘	10,000,000.00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363,033.90	沪房地松字(2013) 第 033302 号

本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见本附注六、5。

20、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于并网技术的太阳能控制器老化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的补贴款	-	2,750,000.00	-	2,750,000.00
小巨人培育型项目的补贴款	1,300,000.00	-	-	1,300,000.00
100KW 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及监控系统项目的补贴款	660,000.00	-	-	660,000.00
高频开关整流器的高效风机/太阳能智能基站供电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补贴款	230,000.00	-	-	230,000.00
基于通信行业的风光互补智能供电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补贴款	1,400,000.00	-	1,400,000.00	-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补贴款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	<u>282,809.62</u>	-	<u>70,000.00</u>	<u>212,809.62</u>
合计	<u>4,072,809.62</u>	<u>2,750,000.00</u>	<u>1,670,000.00</u>	<u>5,152,809.62</u>

2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基于通信行业的风光互补智能供电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补贴款	994,654.89	-

22、实收资本

投资个人名称	期末数	比例	年初数	比例
李 锋	30,790,000.00	45.29%	23,575,000.00	47.15%
张晓国	6,400,000.00	9.41%	4,400,000.00	8.80%
王 淳	4,330,000.00	6.37%	3,000,000.00	6.00%
叶明珠	3,900,000.00	5.74%	3,900,000.00	7.80%
徐 强	3,200,000.00	4.71%	2,200,000.00	4.40%
燕 翔	2,040,000.00	3.00%	1,700,000.00	3.40%
王 蔓	2,000,000.00	2.94%	1,000,000.00	2.00%
许建文	1,850,000.00	2.72%	1,300,000.00	2.60%
孟铁志	1,400,000.00	2.06%	1,400,000.00	2.80%
谭明铭	1,344,000.00	1.98%	1,344,000.00	2.69%
宋育红	1,215,000.00	1.79%	1,200,000.00	2.40%
贾大江	1,000,000.00	1.47%	1,000,000.00	2.00%
陈国忠	1,000,000.00	1.47%	-	-
浦苏炜	930,000.00	1.37%	600,000.00	1.20%
陈 刚	650,000.00	0.96%	-	-
徐彤敏	500,000.00	0.74%	500,000.00	1.00%
杨璐璐	500,000.00	0.74%	500,000.00	1.00%
高勇灵	400,000.00	0.59%	220,000.00	0.44%
何雪松	300,000.00	0.44%	265,000.00	0.53%
唐智强	300,000.00	0.44%	-	-
俞 卫	290,000.00	0.43%	190,000.00	0.38%
方 云	250,000.00	0.37%	-	-
刘 红	225,000.00	0.33%	225,000.00	0.45%
顾碧芳	200,000.00	0.29%	200,000.00	0.40%

林兴福	200,000.00	0.29%	-	-
陈吉华	184,000.00	0.27%	164,000.00	0.33%
贾 涛	172,000.00	0.25%	172,000.00	0.34%
郝利忠	160,000.00	0.24%	110,000.00	0.22%
叶余胜	150,000.00	0.22%	100,000.00	0.20%
孔庆华	150,000.00	0.22%	-	-
曹松涛	140,000.00	0.21%	90,000.00	0.18%
张中伟	130,000.00	0.19%	-	-
贾玉静	120,000.00	0.18%	40,000.00	0.08%
赵 建	110,000.00	0.16%	-	-
袁 炜	105,000.00	0.15%	75,000.00	0.15%
满 爽	100,000.00	0.15%	100,000.00	0.20%
李燕婷	100,000.00	0.15%	100,000.00	0.20%
刘金鹏	100,000.00	0.15%	40,000.00	0.08%
杨亦飞	100,000.00	0.15%	100,000.00	0.20%
周 刚	100,000.00	0.15%	-	-
魏爱萍	80,000.00	0.12%	30,000.00	0.06%
唐智奇	80,000.00	0.12%	-	-
洪淑苗	60,000.00	0.09%	40,000.00	0.08%
王 建	60,000.00	0.09%	-	-
孙一波	60,000.00	0.09%	-	-
高唯锋	50,000.00	0.07%	50,000.00	0.10%
孙胜伟	50,000.00	0.07%	50,000.00	0.10%
谭明金	50,000.00	0.07%	-	-

何懿菲	50,000.00	0.07%	-	-
诸军华	50,000.00	0.07%	-	-
魏光辉	45,000.00	0.07%	-	-
李 勇	30,000.00	0.04%	-	-
李振华	30,000.00	0.04%	-	-
邵 华	20,000.00	0.03%	20,000.00	0.04%
周绍君	20,000.00	0.03%	-	-
凌付荣	20,000.00	0.03%	-	-
随洪伟	15,000.00	0.02%	-	-
王政彬	15,000.00	0.02%	-	-
费 臻	10,000.00	0.01%	-	-
梁晓兵	10,000.00	0.01%	-	-
陈 浩	10,000.00	0.01%	-	-
徐 航	10,000.00	0.01%	-	-
杨 博	10,000.00	0.01%	-	-
邱德杰	10,000.00	0.01%	-	-
张晓敏	10,000.00	0.01%	-	-
侯延庆	<u>10,000.00</u>	<u>0.01%</u>	=	=
合计	<u>68,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0</u>	<u>100.00%</u>

上述注册资本业经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知会验(2013)第 153 号验资报告。

23、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注)	7,500,000.00	36,000,000.00	6,014,783.44	37,485,216.56

注：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股东会临时会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以每股 3 元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的 1,800 万股注册资本。上述注册资本业经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知会验(2013)第 15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股东会临时会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对上海致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改制，将上海致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基准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上海致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公司法》规定将其中的 50,000,000.00 元以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差额部分 1,485,216.56 元转作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3)第 0476 号验资报告。

2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	700,519.52	-	700,519.52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9,281,143.53
其他转入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6,852.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0,519.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企业股份制改制转出	-6,014,783.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79,972.84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2,669,352.83	68,771,296.18
其他业务收入	48,418.80	-
合计	<u>122,717,771.63</u>	<u>68,771,296.18</u>

(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77,401,698.14	38,025,847.44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计	<u>77,401,698.14</u>	<u>38,025,847.44</u>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风光互补基站供电系统	66,027,855.88	40,546,978.39	42,922,613.09	23,283,624.13
风光新能源的独立供电系统	47,129,383.97	30,959,322.73	21,651,226.59	12,630,699.54
其他	<u>9,512,112.98</u>	<u>5,895,397.02</u>	<u>4,197,456.50</u>	<u>2,111,523.77</u>
合计	<u>122,669,352.83</u>	<u>77,401,698.14</u>	<u>68,771,296.18</u>	<u>38,025,847.44</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地区	114,701,752.67	72,386,660.91	64,573,839.68	34,915,007.43
海外地区	<u>7,967,600.16</u>	<u>5,015,037.23</u>	<u>4,197,456.50</u>	<u>3,110,840.01</u>
合计	<u>122,669,352.83</u>	<u>77,401,698.14</u>	<u>68,771,296.18</u>	<u>38,025,847.44</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5,892,022.92	29.25%
第二名	25,324,017.13	20.64%
第三名	18,509,731.54	15.08%
第四名	4,965,020.00	4.05%
第五名	<u>2,630,457.92</u>	<u>2.14%</u>
合计	<u>87,321,249.51</u>	<u>71.16%</u>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8,902.17	122,16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639.82	28,102.09
教育费附加	<u>584,700.15</u>	<u>122,527.33</u>
合计	<u>823,242.14</u>	<u>272,795.11</u>

28、销售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13,319.52	2,442,212.24
售后服务费	1,885,176.60	-
差旅费	1,789,410.81	699,048.31
修理费	641,166.11	936,005.52
其他	<u>3,809,754.19</u>	<u>4,230,690.71</u>
合计	<u>11,238,827.23</u>	<u>8,307,956.78</u>

29、管理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252,468.55	9,109,421.41
技术开发费	4,239,383.62	2,059,206.16
折旧与摊销	1,240,665.96	1,613,407.14
挂牌中介费	1,234,150.93	-
税金	451,950.77	380,886.85
其他	3,237,753.18	2,991,140.46
合计	<u>20,656,373.01</u>	<u>16,154,062.02</u>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55,649.45	2,789,148.93
减：利息收入	68,018.53	45,926.78
汇兑损失	139,341.50	86,829.88
其他	46,162.81	44,313.39
合计	<u>3,673,135.23</u>	<u>2,874,365.42</u>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41,030.84	111,918.14

3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7,377.51	-
合计	<u>247,377.51</u>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3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49,190.1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49,190.15	-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1,013,900.46	183,056.15	-
政府补助	700,933.56	132,724.00	700,933.56
其他	<u>1,628.00</u>	<u>274,634.68</u>	<u>1,628.00</u>
合计	<u>1,716,462.02</u>	<u>639,604.98</u>	<u>702,561.56</u>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于通信行业的风光互补智能供电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补贴款	405,345.11	-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补贴款	200,000.00	-
内蒙古无电区用户型风光互补系统项目的补贴款	70,000.00	-
市级财政中心经委国际开拓资金拨款	-	73,315.00
市级财政中心专利资助款	-	39,409.00
车墩镇财政所企业扶持资金拨款	-	10,000.00
其他	<u>25,588.45</u>	<u>10,000.00</u>
合计	<u>700,933.56</u>	<u>132,724.00</u>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8,198.64	5,676.23	58,198.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198.64	5,676.23	58,198.64
捐赠支出	-	500.00	-
其他	-	<u>80,286.00</u>	-
合计	<u>58,198.64</u>	<u>86,462.23</u>	<u>58,198.64</u>

35、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02,950.49	546,843.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u>-959,199.75</u>	<u>-40,454.93</u>
合计	<u>543,750.74</u>	<u>506,388.33</u>

3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 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②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本期股本发生变动, 因此,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增资前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增资前普通股发行在外的时间权重 + 增资后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增资后普

通股发行在外的时间权重)

(2) 公司本报告期末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45,355.19	3,071,105.6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1,030.84	111,918.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76,174.26	2,609,248.34
无形资产摊销	542,802.24	542,802.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190.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98.64	5,676.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94,990.95	2,875,978.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377.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9,351.45	-40,45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31,803.52	-6,663,320.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86,080.27	27,665,606.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42,306.22	-9,282,307.6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754.41	20,847,063.31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45,879.88	22,235,882.6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235,882.60	4,023,851.7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0,002.72	18,212,030.8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① 现金	18,145,879.88	22,235,882.60

其中：库存现金	41,628.04	14,313.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60,785.02	20,957,455.80
可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3,466.82	1,264,113.15
②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5,879.88	22,235,882.6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的股东情况

<u>投资个人名称</u>	<u>关联关系</u>	<u>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u>
李 锋	股东	45.29%
张晓国	股东	9.41%
叶明珠	股东	5.74%
许建文	股东	2.72%
谭明铭	股东	1.98%
宋育红	股东	1.79%
贾大江	股东	1.47%
高勇灵	股东	0.59%
何雪松	股东	0.44%
唐智强	股东	0.44%
方 云	股东	0.37%
林兴福	股东	0.29%
郝利忠	股东	0.24%
曹松涛	股东	0.21%
周 刚	股东	0.15%
李燕婷	股东	0.15%
刘金鹏	股东	0.15%
唐智奇	股东	0.12%
孙一波	股东	0.09%
王 建	股东	0.09%
何懿菲	股东	0.07%
谭明金	股东	0.07%
孙胜伟	股东	0.07%
高唯锋	股东	0.07%
魏光辉	股东	0.07%
李振华	股东	0.04%
周绍君	股东	0.03%
邵 华	股东	0.03%
凌付荣	股东	0.03%
随洪伟	股东	0.02%

邱德杰 股东 0.01%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上海瑞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上海市	张晓国
上海风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市	李 锋
上海唯屹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市	许建文
江阴纳卡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有限(自然人独资)	江阴市	陈建祥
江苏中创致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有限(自然人控股)	南京市	董 刚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瑞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	5,000,000.00	100.00%	100.00%	56963598-3
上海风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0	70.00%	70.00%	58063234-5
上海唯屹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00	51.00%	51.00%	59813268-0
江阴纳卡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0	-	-	55467003-0
江苏中创致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0	-	-	57590768-2

3、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 A2001 室	王溪刚	制造业	1,000 万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公司参股	56042918-X

4、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拆进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拆进					

李 锋(注)	32,419,561.64	2,603,630.00	1,719,716.33	5,414,793.45	31,328,114.52
张晓国(注)	841,037.54	-	1,699.76	842,737.30	-

注：关联方股东拆借给公司的短期资金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15%。

② 长期借款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拆进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拆进					
李 锋(注)	23,690,000.00	-	-	23,690,000.00	-
张晓国(注)	21,300,000.00	-	-	21,300,000.00	-
叶明珠(注)	3,990,000.00	-	-	3,990,000.00	-
谭明铭(注)	1,020,000.00	-	-	1,020,000.00	-

注：关联方股东拆借给公司的长期资金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00%。根据相关借款协议的规定，公司自关联方股东借款实际到帐之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计提并支付股东长期资金借款利息；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并支付股东长期资金借款利息。

(4) 其他关联交易

除以上披露的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3,200.00	263,200.00
其他应收款		
何懿菲	99,599.72	126,503.29
高勇灵	94,706.50	434,819.77
周绍君	33,390.37	1,595.00
方 云	25,676.50	284,283.88
唐智奇	20,716.90	34,958.80
邵 华	20,381.50	-
凌付荣	16,706.00	4,000.00
林兴福	11,506.50	172,375.58
周 刚	10,000.00	15,336.92
邱德杰	5,625.10	8,390.30
谭明金	3,314.00	143,009.30
唐智强	2,677.12	1,633,836.32
谭明铭	2,623.00	220,000.00
郝利忠	2,119.50	11,154.00

孙胜伟	1,951.00	43,864.90
李 锋	-	1,260,000.00
贾大江	-	445,000.00
高唯锋	-	283,790.30
孙一波	-	282,021.11
许建文	-	129,630.00
刘金鹏	-	120,000.00
张晓国	-	72,000.00
魏光辉	-	7,000.00
随洪伟	-	5,000.00
李振华	-	4,500.00
李燕婷	-	2,507.00
宋育红	-	1,980.00
何雪松	-	1,196.6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李 锋	31,328,114.52	32,419,561.64
张晓国	-	841,037.54
李振华	10,479.02	-
刘金鹏	6,056.80	-
王 建	2,887.00	-
唐智奇	-	7,200.00
唐智强	-	4,600.00
曹松涛	-	860.00
长期借款		
李 锋	-	23,690,000.00
张晓国	-	21,300,000.00
叶明珠	-	3,990,000.00
谭明铭	-	1,020,000.00

七、或有事项

本期无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期无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无前期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瑞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翊信息”)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担保，用于补充瑞翊信息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96,900.13	99.57%	3,336,802.94	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263,200.00</u>	<u>0.43%</u>	<u>263,200.00</u>	100.00%
合计	<u>61,560,100.13</u>	<u>100.00%</u>	<u>3,600,002.94</u>	5.85%

(续上表 1)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044,884.92	99.47%	2,658,231.01	5.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263,200.00</u>	<u>0.53%</u>	<u>263,200.00</u>	100.00%
合计	<u>49,308,084.92</u>	<u>100.00%</u>	<u>2,921,431.01</u>	5.9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7,991,427.52	78.30%	1,439,742.83	37,239,963.53	75.93%	1,117,198.91
1 至 2 年	11,646,958.56	19.00%	1,164,695.86	10,723,109.74	21.86%	1,072,310.97
2 至 3 年	994,189.25	1.62%	198,837.85	641,663.65	1.31%	128,332.73
3 至 4 年	260,476.80	0.42%	130,238.40	39,100.00	0.08%	19,550.00
4 至 5 年	2,800.00	0.01%	2,240.00	401,048.00	0.82%	320,838.40
5 年以上	401,048.00	0.65%	401,048.00	=	=	=
合计	<u>61,296,900.13</u>	<u>100.00%</u>	<u>3,336,802.94</u>	<u>49,044,884.92</u>	<u>100.00%</u>	<u>2,658,231.01</u>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3,200.00	263,200.00	100.00%	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2)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共 1 户客户的应收账款	货款	47,642.38	无法获取可收回的相关证据	否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6,579,714.16	2 年以内	26.93%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2,005,793.49	3 年以内	19.50%
第三名	非关联方	5,214,550.00	1 年以内	8.4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676,029.35	2 年以内	5.9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u>3,274,001.26</u>	2 年以内	<u>5.32%</u>
合计		<u>40,750,088.26</u>		<u>66.19%</u>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0,259.26	100.00%	133,938.98	6.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u>2,130,259.26</u>	<u>100.00%</u>	<u>133,938.98</u>	6.29%
----	---------------------	----------------	-------------------	-------

(续上表 1)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26,447.43	100.00%	520,003.67	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u>7,426,447.43</u>	<u>100.00%</u>	<u>520,003.67</u>	7.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43,408.51	95.93%	61,302.26	5,907,436.48	79.55%	177,223.09
1 至 2 年	9,450.00	0.44%	945.00	841,727.10	11.33%	84,172.71
2 至 3 年	-	-	-	456,930.91	6.15%	91,386.18
3 至 4 年	3,404.00	0.16%	1,702.00	30,202.23	0.41%	15,101.12
4 至 5 年	20,035.15	0.94%	16,028.12	190,150.71	2.56%	152,120.57
5 年以上	<u>53,961.60</u>	<u>2.53%</u>	<u>53,961.60</u>	=	=	=
合计	<u>77,400.75</u>	<u>3.63%</u>	<u>71,691.72</u>	<u>7,426,447.43</u>	<u>100.00%</u>	<u>520,003.67</u>

(2)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见本附注六、5。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510,000.00	1 年以内	23.94%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13.14%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35,691.00	1 年以内	6.3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14,198.07	1 年以内	5.36%
第五名	股东	<u>99,599.72</u>	1 年以内	<u>4.68%</u>
合计		<u>1,139,488.79</u>		<u>53.49%</u>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江阴纳卡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
上海瑞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江苏中创致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
上海风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	700,000.00	-	700,000.00
上海唯屹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	510,000.00	-	510,000.00
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合计		<u>11,220,000.00</u>	<u>11,220,000.00</u>	<u>-4,510,000.00</u>	<u>6,710,000.00</u>

(续上表 1)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江阴纳卡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上海瑞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江苏中创致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上海风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
上海唯屹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1.00%	-
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
合计			

(续上表 2)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2,704,070.76	70,908,048.34
其他业务收入	628,041.44	=
合计	<u>123,332,112.20</u>	<u>70,908,048.34</u>

(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80,716,736.53	41,746,290.74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计	<u>80,716,736.53</u>	<u>41,746,290.74</u>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风光互补基站供电系统	66,027,855.88	40,546,978.39	45,059,365.25	27,004,067.43

风光新能源的独立供电系统	47,164,101.90	34,274,361.12	21,651,226.59	12,630,699.54
其他	<u>9,512,112.98</u>	<u>5,895,397.02</u>	<u>4,197,456.50</u>	<u>2,111,523.77</u>
合计	<u>122,704,070.76</u>	<u>80,716,736.53</u>	<u>70,908,048.34</u>	<u>41,746,290.74</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地区	114,736,470.60	75,701,699.30	66,710,591.84	38,635,450.73
海外地区	<u>7,967,600.16</u>	<u>5,015,037.23</u>	<u>4,197,456.50</u>	<u>3,110,840.01</u>
合计	<u>122,704,070.76</u>	<u>80,716,736.53</u>	<u>70,908,048.34</u>	<u>41,746,290.74</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5,892,022.92	29.10%
第二名	25,324,017.13	20.53%
第三名	18,509,731.54	15.01%
第四名	4,965,020.00	4.03%
第五名	<u>2,630,457.92</u>	<u>2.13%</u>
合计	<u>87,321,249.51</u>	<u>70.80%</u>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u>-2,700,000.00</u>	=
合计	<u>-2,700,000.00</u>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20,348.89	4,530,016.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0,149.62	112,533.9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40,940.94	2,518,186.93
无形资产摊销	542,802.24	542,802.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190.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98.64	5,676.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94,990.95	2,875,978.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290.01	-40,63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02,094.20	-6,782,67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75,748.70	16,275,081.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09,932.76	1,626,933.9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768.87	21,614,711.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66,922.67	21,157,976.7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157,976.76	3,087,337.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1,054.09	18,070,639.25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9,178.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93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项目	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u>891,740.43</u>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2%	0.1582	0.1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7%	0.1442	0.1442

3、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与年初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7,506,144.99	2,647,032.17	183.57%	本期预付货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25,462.10	6,934,052.90	-70.79%	本期员工借款减少所致
存货	57,701,881.27	33,604,821.1	71.71%	期末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56,981,334.37	35,442,941.63	60.77%	本期二期厂房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所致
在建工程	179,025.38	5,081,230.74	-96.48%	本期二期厂房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870.67	560,670.92	171.08%	本期未实现毛利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	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7,805,885.51	1,261,686.09	518.69%	本期部分发出商品未达到确认收入标准而部分款项已收回所致
应交税费	3,658,105.82	1,485,837.13	146.20%	本期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0	-80.00%	本期偿还股东长期借款及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4,654.89	-	100.00%	本期政府补助项目验收合格所致
实收资本	68,000,000.00	50,000,000.00	36.00%	本期股东增资所致
资本公积	37,485,216.56	7,500,000.00	399.80%	本期股东增资及公司改制所致
盈余公积	700,519.52	-	100.00%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6,079,972.84	-9,281,143.53		本期净利润增加及公司改制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75,820.16	1,361,524.29	-50.36%	本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上期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2,717,771.63	68,771,296.18	78.44%	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77,401,698.14	38,025,847.44	103.55%	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3,242.14	272,795.11	201.78%	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销售费用	11,238,827.23	8,307,956.78	35.28%	本期新增售后服务费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41,030.84	111,918.14	204.71%	本期应收款项余额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16,462.02	639,604.98	168.36%	本期子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6,852.45	3,471,250.76	189.43%	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1,497.26	-400,145.07	-74.63%	本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本报告原件。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